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明基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各章程文件副本已或將於章程文件刊發前或刊發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公司法規定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瞭解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申請手續載於章程第23至24頁。

本封面所使用之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1)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情況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a)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情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或(2)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或(3)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於上述事件之一般性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4)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件：(a)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b)包銷商得悉發生包銷協議所述任何特定事件，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在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仍可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終止包銷協議	1
釋義	3
預期時間表	7
公開發售概要	9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情況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情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於上述事件之一般性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公佈、本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件：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發生包銷協議所述任何特定事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向本公司發出上述之任何有關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收購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所用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
「本公司」	指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以待發該公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按章程所載方式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易女士」	指	執行董事易美貞女士

釋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應或不宜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15,251,099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向股東發出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照)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15,251,099股發售股份，即全部發售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之用，並假設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修改，而如有任何修改，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繳付發售股份股款及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被終止)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已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附註：全部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在香港懸掛，且：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時間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二)落實，則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公開發售概要

下列資料摘錄自本章程，務請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記錄日期為230,502,198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15,251,099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430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345,753,297股股份
公開發售將予籌集之金額	:	約50,000,000港元
配額基準	:	發售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按認購價予以配發。概無發售股份將發售予不合資格股東及將由包銷商認購
超額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任何超過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何沛田先生(行政總裁)
易美貞女士
曾浩嘉先生
周栢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金利群先生
郭敬仁工程師
何志威先生
崔瑛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3樓01室

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就公開發售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包括(i)公開發售之申請及付款程序；(ii)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記錄日期為230,502,198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15,251,099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345,753,297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940,10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該等購股權賦予易女士權利按行使價每股約0.755港元(全部可予調整)認購合共7,940,104股新股份。易女士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彼將不會於作出承諾當日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行使任何購股權，且易女士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所獲授之7,940,104份購股權。易女士為執行董事，惟彼已向董事會表示彼將不會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發售股份之數目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達致，並計及(i)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230,502,198股股份；及(ii)假設該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及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假設其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從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接獲有關其擬接納發售股份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照，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須為合資格股東。

以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3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而發售股份之淨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1港元。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0港元折讓約8.5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9港元折讓約6.3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8港元折讓約6.11%；
- (i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457港元折讓約5.91%；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3.37%；
及
- (v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427港元溢價約0.70%。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由於發售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發售，故董事擬將認購價設定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分發售股份，應透過填妥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以作出申請。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有效申請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地區，且根據相關地區的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應或不宜向該名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則該名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於記錄日期審閱本公司股東名冊後，本公司得悉並無股東以海外地址登記。因此，就公開發售而言，概無海外股東應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而截至記錄日期，全體股東均有權參與公開發售。

章程文件並無且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不得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經計及：(i)各合資格股東將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而獲得均等機會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ii)不提供超額申請可減低公開發售之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a)就接收及整理超額申請表格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額外成本；(b)為對所有合資格股東公平合理，就分配超額發售股份制訂不同計劃而與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絡及諮詢之成本；及(c)安排寄發退款支票予不成功申請人士之成本)；及(iii)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董事認為不向股東提呈任何超額申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任何超過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零碎配額

預期公開發售概不會產生零碎配額或配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處登記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待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此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包銷商	: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獲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	:	115,251,099股發售股份
佣金	:	3.5%

根據包銷協議及在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商已同意按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之認購價悉數包銷115,251,099股發售股份(即包銷股份)。包銷協議訂明，包銷商將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易女士所作出之承諾

持有7,940,104份購股權之易女士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由該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包銷商所作出之承諾

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於任何情況下，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其責任以認購包銷股份，則(i)股份數目(加上其已持有的股份(如有))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之30%(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之其他有關百分比)；及(ii)包銷商所促使之各認購人(加上彼等已持有之股份(如有))不得於超過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各自交付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人士)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作授權及登記之用,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一份以協定形式載有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的函件,僅供參照;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接納及達成之該等條件(如有));
- (d) 經全體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之各章程文件副本(以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以及遵守公司法之其他規定;
- (e) 本公司遵照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f) 包銷商遵照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g) 易女士遵照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及
- (h)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已就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成或遵守聯交所附加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項下之一切規定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包銷協議項下公開發售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列明之有關日期及時間(或包銷商可能根據包銷協議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5%，並支付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包銷商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包銷商終止，則毋須支付上述包銷佣金，惟本公司須繼續向包銷商支付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及包銷商其他合理之實報實銷開支。董事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情況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可能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及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破壞;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惟就公開發售而等待批准刊登該公佈、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之暫停買賣除外。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知悉刊載於包銷協議中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中所述任何指定事件,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上述任何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會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發生上文所述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亦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分別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從事中國與印尼之間的煤炭貿易業務。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000,000港元。預期就有關公開發售產生之總開支將約為3,000,000港元。

公開發售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8,000,000港元將用於付清收購之部分代價餘額68,000,000港元(視乎收購是否完成而定)。鑒於包銷商將僅包銷相等於最多約50,000,000港元之發售股份數目，故公開發售所籌集的資金不足以支付收購的結餘。因此，本公司將透過集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包括但不限於)配發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等方式籌集更多資金以償還收購代價之結欠餘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收購的總代價為88,000,000港元，其中按金20,000,000港元已償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並無擬就任何集資活動進行任何討論或協商。倘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現金所得款項淨額餘下9,000,000港元將分配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行政及其他開支(如租金及薪金)。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成功就收購籌集資金，並為所有股東提供機會，按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之成長。

為進一步說明，本集團一直致力鞏固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籌集足夠資金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就此，當制定公開發售之架構時，董事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籌集足夠資金以進一步發展其主要業務。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供股(其容許股東買賣未繳股款權利)及配售新股份，並認為公開發售乃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鑒於下列原因：(i) 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ii) 公開發售產生的額外行政開支(將由本公司及股東承擔)最低；及(iii) 經公平磋商後，包銷商僅同意包銷最多約50,000,000港元之發售股份數目。此外，由於目前金融市況及經濟環境停滯不前，現時難以聘請包銷商或配售代理進行二級集資活動，故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為現有其他方法中之最佳選擇。

董事相信公開發售將使本集團能付清收購之部分代價餘額68,000,000港元(視乎收購是否完成而定)。本集團將因公開發售而達致更佳之財務狀況以進行未來發展。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過往集資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最多33,760,000股 新股份	約9,0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不時 物色之潛在收 購活動及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1,37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及 7,630,000港元用 作支付收購之按 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之本公司公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可能股權架構及待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可能變動載於下表：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 配額(附註5)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 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黃偉昇先生(附註1)	112,076	0.05	112,076	0.03	168,114	0.05
曾浩嘉先生(附註2)	7,940,104	3.44	7,940,104	2.30	11,910,156	3.44
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 的其他認購人 (附註3)	-	-	115,251,099	33.33	-	-
其他公眾股東	<u>222,450,018</u>	<u>96.51</u>	<u>222,450,018</u>	<u>64.34</u>	<u>333,675,027</u>	<u>96.51</u>
總計	<u>230,502,198</u>	<u>100.00</u>	<u>345,753,297</u>	<u>100.00</u>	<u>345,753,297</u>	<u>100.00</u>

附註：

- 黃偉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12,076股股份中，其中75,676股股份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該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曾浩嘉先生為執行董事。
- 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情況將不會發生，原因是(i)包銷商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其責任以認購包銷股份，股份數目(加上其已持有之股份(如有))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列明之其他有關百分比)；及(ii)包銷商所促使之各認購人(加上彼等已持有之股份(如有))不得於超過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待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則包銷商將持有115,251,099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倘包銷商接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包銷股份並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包銷商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分別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從事於中國與印尼之間的煤炭貿易業務。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籌得約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付清收購之部分代價餘額68,000,000港元(視乎收購是否完成而定)，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本公司亦可能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其將賺取穩定的租金收入(參考根據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國際業務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地主)所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條件，租賃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讓本公司可享有收購達致的物業潛在資本升值。

就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已訂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期三年之供應商意向書(「供應商意向書」)及客戶意向書(「客戶意向書」)，為本集團帶來可預見且有利可圖之穩定商機，故董事預期煤炭貿易業務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首要來源。此外，中國已自二零零九年成為煤炭淨進口國，對煤炭需求持續上升，加上澳洲、印尼及俄羅斯自二零零九年成為向中國輸出煤炭之最大輸出國，本集團能夠與來自煤炭貿易世界最大輸出國之一(即印尼)及世界其中一個增長迅速之進口國(即中國)之公司合作，誠屬寶貴機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九年數據，燃煤電廠佔全國電力供應超過70%，預期煤炭將繼續為中國主要能源供應媒介，迅速擴展至用於全國發電及製鋼。本集團將不斷與供應商及客戶商討，於供應商意向書及客戶意向書分別列明的30,000公噸交易的基礎上再增加每月額外10%之買賣量。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可增加本集團的現金資源，為本集團提供更高財務彈性以清償收購代價並用作未來可能進行的投資之資本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提升股東價值。

接納及付款手續

本章程隨附申請表格，合資格股東在付款後，可認購申請表格所示數目之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利認購申請表格註明之發售股份(或少於申請表格註明之發售股份之數目)，須按照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賬戶」，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留意，除非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有關保證配發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分保證配發應依循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填妥之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交回申請表格，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申請表格，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保證配發及據此產生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並不得轉讓。概不會就任何收取之接納股款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就接納發售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地址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對發售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可能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進行調整。倘屬恰當及必需，本公司將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沛田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1. 財務概要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分別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載於第53至121頁、第61至137頁及第69至137頁)。

上述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刊載。本公司之核數師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本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約為1,950,000港元，其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章程其他部分所述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外，於本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欠之借貸、抵押、質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自作出債務聲明之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認為，假設公開發售於記錄日期進行，而收購應付之代價6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結欠餘額將以本公司透過(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發新股份進行股權集資所籌集之不少於30,000,000

港元之額外充足資金撥付，而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下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作出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實際進行公開發售的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載於章程附錄一「財務概要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所述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已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公開發售 後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根據每股發售 股份之認購 價0.43港元 計算	59,239	46,558	105,797	0.30	0.34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6,664,000港元中扣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約47,425,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558,000港元，乃根據按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115,251,099股發售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直接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000,000港元計算。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佣金(按包銷商所包銷的該等發售股份的總認購價3.5%計算)須支付予包銷商。就編製此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由於假設包銷商毋須包銷任何發售股份，故上文並無反映包銷佣金。
- (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9,23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96,742,198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合共33,760,000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配售，總代價約為9,453,000港元(除發行開支前) (「股份配售」)。然而，就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而言，股份配售的影響並未計入此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4)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公開發售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5,797,000港元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之311,993,297股股份(不包括股份配售)計算，其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96,742,198股股份及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而將予發行之115,251,099股發售股份(視乎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會否發行任何新股份而定)。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及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章程(「章程」)第II-1至II-2頁之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顯示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貴公司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而公開發售115,251,099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及倘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就吾等先前所發出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不能作為顯示假設公開發售實際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發生下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3樓01室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德豪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230,502,198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2,305,021.98
115,251,099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 之發售股份	1,152,510.99
<u>345,753,297</u>		<u>3,457,532.97</u>

所有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940,104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現正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放棄／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董事進行交易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偉昇先生 (「黃先生」)	個人權益	36,400 (L) (附註2)	0.016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75,676 (L) (附註2)	0.033
曾浩嘉先生	個人權益	7,940,104 (L) (附註2)	3.445

附註：

-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由其執行董事兼唯一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偉昇被視為於明基擁有權益的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ii) 於購股權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購 股權數目	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易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0.755	7,940,104(L)	3.445 (附註)

附註：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董事進行交易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相關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委任書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董事於其中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惟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集團利益之該等業務。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胡文衛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及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結欠胡文衛先生的貸款，代價為7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黃金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李民強先生及Zen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Initial Garde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退還按金為4,000,000港元；
- (c)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胡文衛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的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退還按金為3,000,000港元；
- (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三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的臨時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的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第5座一個總面積約為848平方呎的單位，代價為11,300,000港元；
- (e)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黃偉昇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5,740,000港元；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配售33,760,000股股份；
- (g) 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及
- (h) 包銷協議。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章程內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連同以本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及意見而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11. 參與公開發售之人士及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3樓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包銷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8樓2801至4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2號
	渣打銀行 香港 葵涌廣場 地下 A25-27 號舖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68 West Bay Roa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定代表	曾浩嘉先生 何沛田先生
公司秘書	曾浩嘉先生

12.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中環
何沛田先生	畢打街20號
易美貞女士	會德豐大廈
曾浩嘉先生	3樓01室
周栢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香港中環
金利群先生	畢打街20號
郭敬仁工程師	會德豐大廈
何志威先生	3樓01室
崔瑛女士	

董事之簡歷

執行董事

易美貞女士，52歲，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英國樸茨茅夫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易女士亦已完成英國城市專業學會秘書及行政文憑課程，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秘書及行政深造文憑課程。易女士擁有逾十七年行政經驗。易女士於過去多年間運用積極管理方針，在不同範疇上(特別是企業管理方面)有卓越表現，並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秘書支援。易女士分別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擔當管理層角色。易女士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友川」)之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3)。

曾浩嘉先生(「曾先生」)，31歲，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正式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礦業投資專業協會會員。曾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大學修畢澳洲稅務法及澳洲公司法之會計延伸課程。曾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九年經驗，過去曾於一

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並曾在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工作。曾先生亦為嘉恩悅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該公司為專門處理企業重組及財務重整工作之獨立顧問公司。曾先生於多個商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買賣及分銷二手電腦及相關配件、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相關保養服務、買賣皮袋及配飾、協調各種物流服務、煤礦開採、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煤炭、國際煤炭交易、於中國的一般貿易、物業投資、商務諮詢及金融印刷服務。加盟本公司前，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其已發行股份過往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6)，其後轉至主板(股份代號：183)。曾先生亦為友川之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黃偉昇先生，26歲，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黃先生持有倫敦坎特伯里大學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美國維吉尼亞州維斯教堂市史瑞福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哥斯達黎加大學(Universidad Empresarial De Costa Rica)文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彼亦取得完成中國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之三級煤礦安全技術綜合考試證書及於哈佛醫學院持續進修學院完成生活方式醫學壓力管理文憑課程。黃先生亦為赤道幾內亞駐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名譽領事的貿易顧問，及耶路撒冷聖約翰騎士團(Sovereign Order of Saint John of Jerusalem, Knights of Malta, Federation of the Autonomous Pories (KMFAP))的中國特別代表團的外交顧問。

黃先生對多項業務均有經驗，包括煤礦開採、天然資源業、國際煤炭貿易、商務諮詢、物業投資、互聯網網上遊戲、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娛樂節目製作、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營運藝人訓練學校、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就一般保險及再保險業務提供包銷服務。彼亦是俊昇証券有限公司和俊昇期貨有限公司的擁有人，俊昇証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資產管理(第9類)，俊昇期貨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及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5類)。

黃先生分別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擔當管理層角色。

黃先生曾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型執業會計師行之顧問，任職超過一年。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彩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彩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黃先生現為友川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栢華先生，52歲，於一九八零年修畢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會計及業務發展文憑課程。周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證券業擁有逾33年的豐富實際經驗及廣泛知識。

於加盟本公司之前，周先生曾為業務部主管、地區業務主管及於多間國際證券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包括但不限於Cazenove & Co (Overseas) Ltd.、Jupiter Tyndall (Asia) Ltd.、里昂證券(亞洲)有限公司、JS Cresval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td.及Sunice Enterprise International Ltd.。周先生亦曾在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及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擔任企業融資總監。周先生現時於一間私人獨立顧問公司Sure Succes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擔任董事總經理。

周先生分別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擔當管理層角色。

何沛田先生(「何先生」)，46歲，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理工大學修畢會計專業文憑，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何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金融、物業投資及發展、製造、零售、證券及基建業擁有逾24年的豐富實際經驗及廣泛知識。於加盟本公司之前，何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擔任財務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現時於美高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負責監控證券經紀的會計、合規及申報。何先生分別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擔當管理層角色。何先生現時亦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郭先生」)，3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工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1年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郭先生現為主板上市公司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亦為友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利群先生(「金利群先生」)，34歲，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事務律師以及西澳最高法院之大律師及事務律師。金利群先生持有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法律實務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金利群先生分別於澳洲及香港積逾九年法律經驗，彼之執業範疇以僱傭法例及一般商業訴訟為主。金利群先生現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之事務律師。金利群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金利群先生亦為友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敬仁工程師(「郭工程師」)，49歲，持有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頒授之理學士(工程學)學位及倫敦商學院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工程學會會員、英國電腦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資深工程師。郭工程師於會計、金融、企業融資、電訊、物業投資及天然資源行業擁有逾21年的豐富實際經驗及廣泛知識。

郭工程師曾在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分別前稱為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及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擔任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郭工程師現時於一間專門從事天然資源業(特別是礦業權交易業務)的私人公司Hang Po Resources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郭工程師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何志威先生(「何先生」)，37歲，持有嶺南大學(香港)(前稱嶺南學院(香港))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何先生在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何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崔瑛女士(「崔女士」)，44歲，獲湖南大學經濟管理工程系頒授經濟管理工程系外貿技術經濟學士學位，亦為中國羅湖區財政局會計專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崔女士在行政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的經驗。崔女士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公司秘書

曾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上。

除上述披露者外，曾先生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監察主任

何先生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上。

除上述披露者外，何先生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郭先生、金利群先生、郭工程師、何先生及崔女士組成，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上。

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金利群先生、郭工程師、何先生及崔女士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彼等各自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

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郭先生、金利群先生、郭工程師、何先生及崔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章程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內「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發出之書面同意書；
- (e)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章程。

14.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曾先生，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正式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礦業投資專業協會會員。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香港境外匯進溢利或調回資金，概不受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測或計劃股息，或任何外幣負債。
- e. 章程文件之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之用。章程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f. 估計與公開發售有關之開支約為3,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5. 送呈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章程文件之副本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章程文件之副本已或將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16.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所有對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提呈或申請之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接納或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